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東豐快速道路興建延宕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目 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壹、計畫內容簡介	3
貳、各分標辦況說明	4
一、第一、二、三標	4
二、第四標(後續)	4
三、第五標	11
參、興建期程及效益	15

圖 目 錄

圖 2-1	第 4 標完工全景空拍.....	6
圖 2-2	第 4 標脊背橋段完工照片.....	6
圖 2-3	第 4 標主線橋段完工照片.....	7
圖 2-4	第 4 標脊背橋橋塔造型夜間完工照片.....	7
圖 2-5	第 4 標主線橋段完工照片.....	8
圖 2-6	第 4 標主線橋段夜間完工照片.....	8
圖 2-7	第 4 標路堤段完工照片.....	9
圖 2-8	第 4 標路堤段夜間完工照片.....	9
圖 2-9	第 4 標側車道及橋下空間完工照片.....	10
圖 2-10	第 4 標側車道及橋下空間夜間完工照片.....	10
圖 2-11	第 5 標 5U2 橋面板鋼筋綁紮.....	12
圖 2-12	第 5 標 5U1 預力箱型樑底腹板鋼筋綁紮.....	12
圖 2-13	第 5 標夜間吊裝鋼箱梁、降低交通衝擊.....	13
圖 2-14	第 5 標跨越橋梁橋面鋼筋施工.....	13
圖 2-15	第 5 標橋梁引道施工.....	14

壹、計畫內容簡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於民國 93 年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綜合規劃暨相關工作」時，一併將「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可行性研究」納入其中辦理，並由國工局續辦綜合規劃，並於規劃相關作業完成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由臺中市政府接續辦理建設計畫提報與執行。臺中市政府向交通部及內政部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經費，將計畫名稱修訂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並依據國工局完成之綜合規劃成果，接續辦理工程設計暨相關配合工作，期能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提供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

本計畫全線分為 5 個施工標，於民國 103 年 8 月環評審查通過，惟第 1 標隧道工程因地方民眾提出訴願，104 年 1 月 30 日訴願會決定撤銷原審查結論，同年重啟環評送審程序，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重新認定全案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慮，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由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承諾，國道 4 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其他路線可行方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故本案依循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說明書審查結論，以及民國 105 年 9 月 6~8 日 3 場次公開說明會各與會者所提意見，規劃可行方案。依據路線可行方案評估結果，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惟因環評行政訴訟一審敗訴，上訴二審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致使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未能持續進行，進而影響第一、二、三標工程進度，第四標已於今年 7 月底完工，第五標目前施工中，預計於今(107)年 11 月底前完工。

貳、各分標辦況說明

一、第一、二、三標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公告事項第二點說明「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方案第一階段環評審查通過」，而公告事項第三點說明「國道 4 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可行方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公開陳列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程序，並研擬可行方案。

第一、二標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惟因環評行政訴訟一審敗訴，上訴二審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後續將俟行政訴訟判決定讞後再行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第三標工程設計內容已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惟為保留銜接第一、二標路線調整空間，將俟第一、二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依評估結果調整設計及定線。

二、第四標(後續)

(一) 工程內容簡述

第四標工程分為橋梁段 694 公尺及路堤段 234 公尺，全長約 928 公尺。

- 設計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單位：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契約金額：5 億 1,630 萬
- 開工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
- 工程期限：886 日曆天

(二) 施工期間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情形

- 1、本工程大甲溪北岸(右岸)都市計畫公有地原預計於 105 年 7 月底取得路權用地(影響範圍大甲溪橋北岸部分 4P14~4A2 橋墩、側車道之路堤、擋土牆、排水管溝、路面)，因仍有佔用戶尚未拆遷，以致影響用地交付：
 - (1) 經本局、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多次邀集佔用戶協商，其依實際現地狀況協助佔用戶對於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給於適當協助，已獲佔用戶同意配合拆遷。
 - (2) 本局於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點交由施工廠商進場施工。
- 2、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因連日山區豪雨影響，導致大甲溪溪水暴漲湍急及沖刷，施工便橋沖毀，影響施工：
 - (1) 除緊急封閉施工便橋及行水區施工便道，並暫停脊背橋懸臂工作車及橋塔施工，以維安全。
 - (2) 災害後將施工便橋及構台坍塌部分全部拆除，進行支撐柱重新鑽掘及便橋、構台搭設，同時利用左岸溪底便道進行懸臂節塊及橋塔施工，施工廠商戮力縮短影響施工時間，此部分僅影響工期 18 日曆天。
- 3、有關東勢區粵新堤防段防汛道路原有臺電 11.4kv 桿線因位於東豐快速道路第四、五標工程範圍內，其工程旁公園用地已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辦理園區整體規劃，為整體景觀意象，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此路段全部桿線下地作業。
 - (1) 本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評估協調會議，初步達成共識，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範圍內桿線全部下地評估規劃作業。
 - (2) 本局再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工程範圍內道路桿線下地進場施作期程協商會議，為整體工程時效，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戮力趕趕施作期程於 2 個月內完成。
 -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4 月 9 日進場施作至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範圍內道路桿線下地作業，桿線移除後已提昇粵新堤防段整體觀感。

(三) 目前辦況：

經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戮力趕辦，於 107 年 7 月底竣工。



圖 2-1 第 4 標完工全景空拍



圖 2-2 第 4 標脊背橋段完工照片



圖 2-3 第 4 標脊背橋橋塔造型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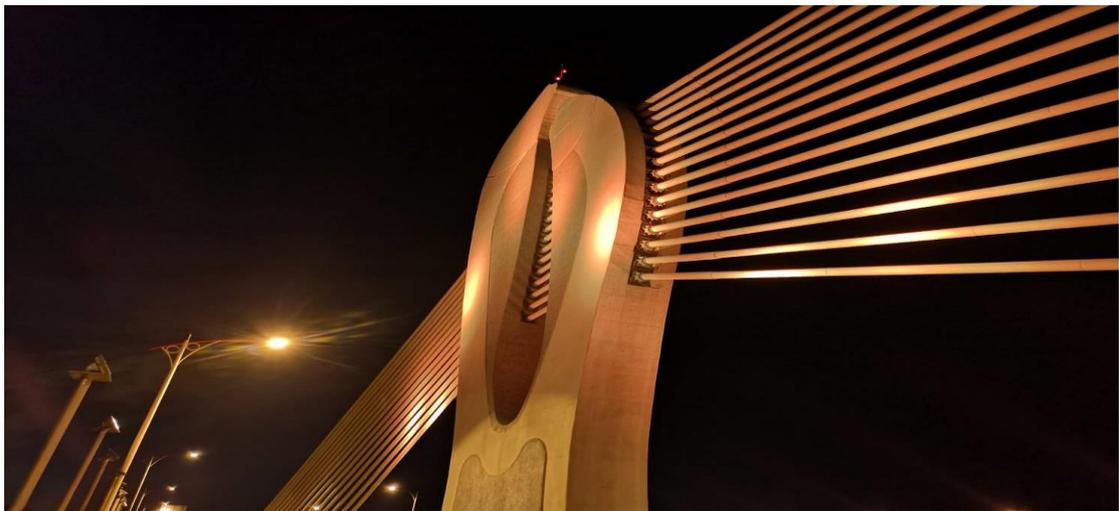


圖 2-4 第 4 標脊背橋橋塔造型夜間完工照片



圖 2-5 第 4 標主線橋段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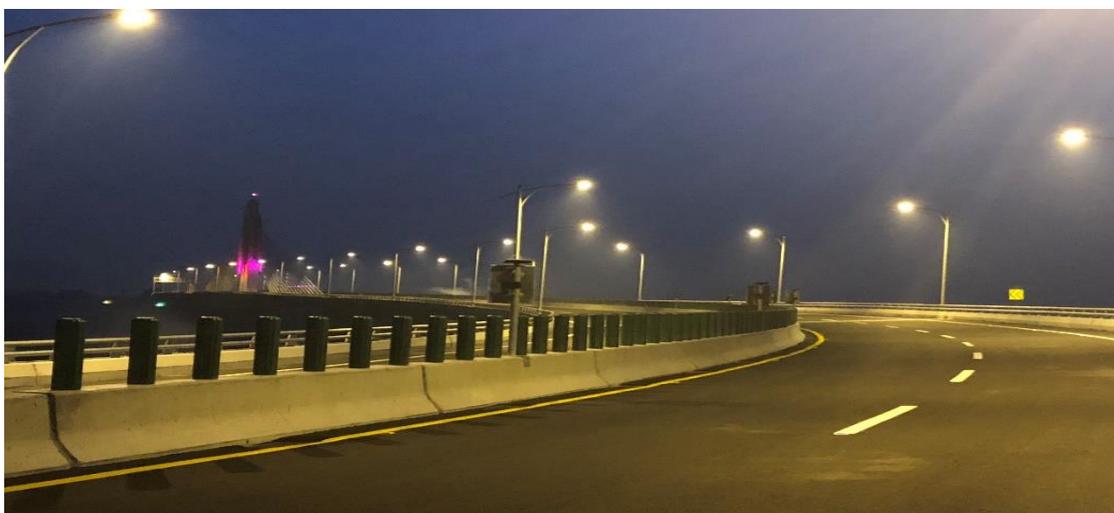


圖 2-6 第 4 標主線橋段夜間完工照片



圖 2-7 第 4 標路堤段完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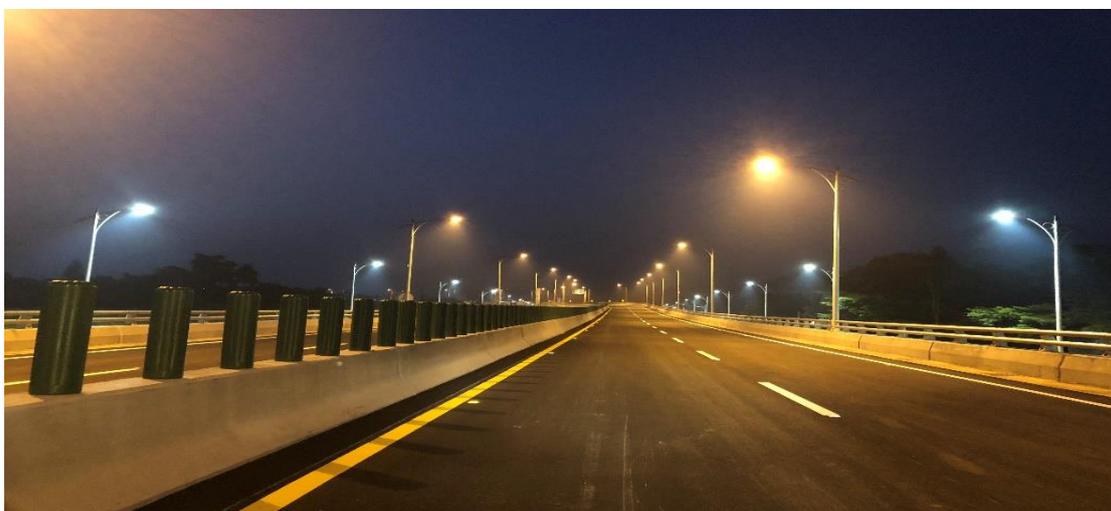


圖 2-8 第 4 標路堤段夜間完工照片



圖 2-9 第 4 標側車道及橋下空間完工照片



圖 2-10 第 4 標側車道及橋下空間夜間完工照片

三、第五標

(一) 工程內容簡述

本工程為第五標起於粵新堤防防汛道路 8K+317，迄於東勢大橋南端 9K+614，全長約 1.3km。

■設計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3 億 7,350 萬

■開工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工程期限：450 日曆天

■預定竣工日期：107 年 11 月

(二) 施工期間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情形

1. 工區範圍南側側車道受臺電即有 11.4KV 高架桿線未遷移暨於北側側車道進行高架桿線地下化作業影響排水、路工工程要徑工項施工：

(1) 新建工程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管線協商會議催辦臺電公司進場施工，廠商已調整工序施作。

(2) 受影響之契約工項權重約為 11.31%，承攬廠商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提送相關資料辦理進度管制表修正以符施工現況，臺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完成高架桿線地下化作業，現依規辦理後續作業。

2. 粵新堤防段協助估用戶之拆遷

因粵新堤防北側長久遭估用戶使用，開工前雖有宣導及協調，仍影響要徑作業，行天廟(8K+950)陳情至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遷移，但由承攬廠商協助拆除，新興梨園(8K+650~8K+900 將俟季梨園採收後再進場協助拆遷，現已協調拆遷完成。

3. 協調各管線單位遷移

由於台 3 線及台 8 線既有架空線路多，邀集各固網業者協調遷移事宜，開會並且協助遷移，並於 107 年 5 月遷移完成。

4. 依交通維持計畫中之鋼箱梁吊裝，採夜間吊裝減少市民作息不便。

(三) 目前辦況

截至 107 年 7 月 15 日：預定進度 53.463%，實際進度 51.805%。



圖 2-11 第 5 標 5U2 橋面板鋼筋綁紮



圖 2-12 第 5 標 5U1 預力箱型樑底腹板鋼筋綁紮



圖 2-13 第 5 標夜間吊裝鋼箱梁、降低交通衝擊



圖 2-14 第 5 標跨越橋梁橋面鋼筋施工



圖 2-15 第 5 標橋梁引道施工

參、興建期程及效益

一、期程

本案第四、五標工程案，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106 年 6 月開工施做，將陸續於本（107）年度 7 月及 11 月底完工。

第三標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後續將配合第一、二標第二階段評作業核定結果，辦理細部設計成果調整後，即可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作業。

第一、二標將俟行政訴訟判決定讞後，賡續推動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其評估項目及各項調查方式與範圍，將於後續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決定，經實地調查後，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出相對應的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措施，並經過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審查認可後才會進行開發，降低道路開發對當地環境生態的影響。並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通過後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全案預計於 111 年興建完成。

二、效益

東豐快速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望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便捷道路，並可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的交通瓶頸，且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同時成為緊急醫療運送及防災救援之重要道路。